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观典

公告编号：2025-04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振冰先生送达的《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李振冰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高迎轩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董事会成员进行讨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函件的主要内容

提案：《关于补选高迎轩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单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现提名高迎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高迎轩，男，199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加入公司，2018年起担任公司防务装备研发团队负责人。2024年3月起任公司智能防务装备事业部总经理。任职期间，主持了黄蜂T系列非致命装备的研发及量产工作，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等多项专利授权，实现了国内非致命警用装备领域多项技术突破，对提升警务工作效率与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迎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二、董事会对股东提案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本次李振冰先生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认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综上，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予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予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振冰先生的提案。

上述意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反馈至李振冰先生。

（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五日内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